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9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女，1998年11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新田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户籍在湖南省新田县大某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1年7月29日被拘传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日被监视居住。

辩护人苗润，上海李广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7月21日13时许，被告人陈某至本市杨浦区XX路XX号经世书局二楼会议室，乘无人之际，窃得朱某放于上址讲台上的一台价值人民币1200元的戴尔牌14英寸笔记本电脑。

同年7月25日2时许，被告人陈某至本市虹口区XX路XX号章氏餐饮店，窃得杨某店内的一部价值人民币100元的小米牌红米6A 16+2G手机及口红、粉饼等。同日12时许，被告人陈某至本市虹口区XX路XX号手机店，窃得金某店内柜台中的一部价值人民币1140元的OPPO牌A55 5G手机。

同年7月29日，被告人陈某被民警抓获。

案发后，被窃的戴尔牌14英寸笔记本电脑及OPPO牌A55 5G手机均已发还被害人朱某、金某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陈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。

该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可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陈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。)

陈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发还被害人杨某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孙斯汀
赵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